

证券代码：430513 证券简称：中科三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沈阳中科三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新厂区二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鹏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储昭颀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李鹏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于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0)、《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总经理楼琅洪先生代表公司管理层汇报 2023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2023 年度权益分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系统官网上公告的公司《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公告编号：2024-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于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李鹏、楼琅洪、储昭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公司经营场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于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公司章程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于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常务副总经理岗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唐尧、肖汉、那庶宇提请董事会审议《关于设立常务副总经理岗位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任命李长青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董事唐尧、肖汉、那庶宇提交该议案，公司总经理提名。提请董事会审议《关于任命李长青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聘任李长青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经核查，李长青先生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资格。（公告编号：2024-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薛新强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聘任薛新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生产工作。任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经核查，薛新强先生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公告编号：2024-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肖捷音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聘任肖捷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销售工作。任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经核查，肖捷音先生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公告编号：2024-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东亚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聘任张东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财务和投资管理工作。任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经核查，张东亚先生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资格。（公告编号：2024-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苗卿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聘任苗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技术工作。任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经核查，苗卿先生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公告编号：2024-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的相关规定。经审慎审查，公司对 2022 年度已披露的财务数据和附注进行更正。上述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出具了《关于沈阳中科三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议案内容详见于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沈阳中科三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4）《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2 年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4-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关于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关于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管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2024-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 (一)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沈阳中科三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